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7年3月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或“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98,000.00	40,900.00
2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9,100.00	59,100.00
合计		157,100.00	100,000.00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由亚太股份独立实施。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亚太股份现有厂区内，将由亚太股份实施。项目将形成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生产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利用现有亚太股份厂区中部已建成的 2 幢建筑，即厂房九和厂房七，合计改造建筑面积 16,350m²；

(2) 新增双主轴卧式加工中心、绝缘浸漆封灌机、控制块组装线、轮毂电机装配检测线等生产设备 237 台/套，所有加工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九内；

(3) 新增车辆推进系统测试台、密封耐久性试验台、绝缘性能测试台等检测设备 72 台/套，所有装配、检测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七内；

(4) 对厂房进行洁净、消防、环保等改造。

2、项目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2012 年至 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不足 1 万辆增长至 50 万辆以上。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7.85 万辆和 7.48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5 倍和 3.2 倍。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34.05 万辆和 33.11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51.7% 和 53%。

根据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 2025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动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要突破 100 万辆，2025 年与国际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要达到 300 万辆。届时，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

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将动力、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整合到轮毂内，结构紧凑，不占用车身布置空间，从而为整车设计提供了极高的自由度，扩展了整车的空间利用率，对于整车的轻量化贡献极大，使整车百公里油耗的大幅下降成为可能；同时由于轮内直接驱动，能量使用效率超过 90%，制动能量回收具有先天优势，具有高输出、低损耗的优点。因此轮毂电机驱动系统是未来新能源汽车最具前景的驱动方案。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轮毂电机技术也具备了成长的沃土，将迎来发展良机。

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的自身发展以及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现实的经济意义。

3、项目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9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82,3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612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40,900 万元投入本项目，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销售收入 300,000 万元（含税），净利润 33,87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23%，投资回收期（税后）6.59 年，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58.75%，经济效益良好。

5、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可行，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的投入运营有利于实现公司自身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亚太股份现有厂区内，将由亚太股份实施。项目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的生产能力，其中包含：40 万套汽车电子操纵稳定系统（ESC）、30 万套能量回馈式电动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EABS）、20 万套能量回馈式电动汽车电子操纵稳定系统（EESC）、10 万套汽车电子助力器（iBooster）。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新增注塑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 244 台（套）；

（2）改造现有厂房十，配备新购置的生产设备，用于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部件的加工；

（3）改造现有厂房二十一的底层，配备新购置的检测装配设备，用于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的装配和检测任务；

（4）利用并改造公司现有的动力、消防、道路等公用配套设施，以满足生产配套需求。

2、项目发展前景

近年来，伴随高速行车和车流密度的加大，交通事故频繁发生，行车安全已经成为现今汽车设计中最为引人关注的问题。汽车安全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是当前世界汽车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并不断涌现新技术与新产品，如 ESC（电子操纵稳定系统）、EABS（能量回馈式电动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EESC（能量回馈式电动汽车电子操纵稳定系统）等。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汽车底盘主动安全控制模块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大，并且已经成为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安全行

驶的必要安全部件，而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是汽车电子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的关键产品，具有重要作用。鉴于我国持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和较低的电子化水平，可以预计，在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底盘主动安全控制模块发展空间巨大，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将得到快速发展，前景良好。

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国内中高档乘用车制动系统的提升，有利于改变国内汽车制动产业落后于世界同行业的局面。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亚太股份的自身发展以及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现实的经济意义。

3、项目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59,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8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94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59,100 万元投入本项目。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销售收入 134,000 万元（含税），净利润 16,84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0.53%，投资回收期（税后）6.82 年，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58.75%，经济效益良好。

5、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可行，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的投入运营有利于实现公司自身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

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产能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突破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的制动系统配套体系，进一步奠定公司的行业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环保等有

关报批事项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1、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萧经信技备〔2016〕4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萧经信技备延〔2017〕5 号项目延期通知书、萧环建〔2016〕209 号环评意见函；

2、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萧经信技备〔2016〕3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萧经信技备延〔2017〕3 号项目延期通知书、萧环建〔2016〕207 号环评意见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